

#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行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累积投票制,指本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时,每位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选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来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的决定董事人选的表决制度。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股东大会选举更换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四条 在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表明此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第六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与被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第七条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还必须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 第三章 董事的选举及投票

第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应以分别投票方式进行。

第十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人数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十一条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出席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出席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出席股东投票前，董事会负责累积投票制的解释和具

体操作的指导。

第十四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中注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总数，并在其选举的董事后标注其投向该董事的选票数。

第十五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必须将自己应有票数具体分配给所选的董事候选人，所投票的候选人数小于或等于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人数，该选票有效，否则，该股东所投出的全部选票作废；所分配票数的总和小于或等于股东拥有的投票数，该选票有效，否则，该股东所投出的全部选票作废。

第十六条 出席股东投票后，投票股东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投票的公正、有效。

#### 第四章 董事当选

第十七条 董事当选原则：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第十八条 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所得选票数相等，但只能有一人或者小于得票相同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投票，直至选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第十九条 如果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选票数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导致当选董事人数低于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应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未达到应当选董事人数时，在公司下次股东大会上对缺额董事进行重

新选举。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四月二十日